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A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98	0025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4、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从2016年7月6日起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机构。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N<30天	0.50%
	30天≤N<365天	0.10%
	365天≤N<730天	0.05%
	N≥7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假设N日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B、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A类份额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假设N日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10.50=10489.5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489.50×1.5%÷（1+1.5%）−10489.50×0.8%÷（1+0.8%）=71.77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1.77=82.27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82.27）÷1.150=9058.90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79）、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注：001609和00161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注：001664和001665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4）、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2）、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注：002450和002451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2.2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5.2.4 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0份。留存份额不足5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5.2.5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转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6.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起点为100元人民币。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人民币，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2 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6.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办理机构

投资者自2016年7月6日起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5 关于参与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从2016年7月6日起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机构。

（2）投资者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电话：0755－22621438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尹延君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1.2 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 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1.3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14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子直销平台通联支付渠道招商银行卡和交通银行卡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投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联支付"）协商，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通联支付"招商银行借记卡和交通银行借记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实行4折起的申购费率优惠。现将业务详情公告如下：

一、优惠费率调整时间

自2016年7月5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经开通"通联支付"招商银行借记卡和交通银行借记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

2、开通"通联支付"招商银行借记卡和交通银行借记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8）、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3）、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8）和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320）。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是否开放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现金宝等业务将在公司网站提示，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优惠费率

1、投资者使用"通联支付"招商银行卡和交通银行卡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仅限前端认购/申购模式），即原认购/申购费率高于0.6%，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邮 编：200020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6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028、2016-030）。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036、2016-037、2016-043、2016-044、2016-048、2016-049、2016-053、2016-054、2016-055、2016-056、2016-05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6-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7月4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为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00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6年6月20日-2016年7月1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为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7月5日起，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3）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6-057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相关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Metalico 100%股权，其中：向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桂"）支付现金3亿元人民币收购其持有的Metalico 42.70%股权；向TOTAL MERCHANT LIMITED（以下简称"TML"）支付现金6,125万美元收购其持有的Metalico 57.3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10日期间，向TML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519.93万美元、7,690万元人民币，合计向TML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5,702.08万美元。

于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7月1日，标的资产Metalico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上海欣桂和TML分别将其持有的Metalico公司42.70%和57.30%股权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Metalico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TML和上海欣桂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约422.92万美元、3亿元人民币。公司将尽快落实剩余股权款的支付，并督促交易对方严格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特别提示

（一）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已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3日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9,970,356.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4500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82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8,383,363.26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

注：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70% 。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